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53號

原告 梁凱屏

被告 連嘉榮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

法官 葉宇修

法官 陳藝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子竣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